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7日。

姓名	马啸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91.06
工作单位	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				
住址	天元区				
致残时间	2023年7月6日				
致残地点	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				
致残原因	执行工作任务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玖级		
残疾情况	2023年7月6日晚19时30分许，马啸在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值班，因工作需要搬运碎纸机下楼过程中，扭伤右膝，经市中心医院诊断为：1、膝外侧半月板损伤（右侧（Ⅲ°））（主诊断）；2、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；3、膝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天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5年1月17日

联系电话：073128668070

地址：株洲大道北一号高新大厦副楼一楼

